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6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 CB2/BC/18/98

### 《中醫藥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5月27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清輝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啟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黃宜弘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  
梁永立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  
尤桂莊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鳳霞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  
梁挺雄醫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內部討論

### 擬議訪問廣東省中醫院

經討論後，議員同意於1999年6月13日(星期日)訪問廣東省中醫院，以及會見負責規管中醫藥的有關各方。主席表示，如議員欲訪問在港開辦中醫藥學位課程的香港浸會大學，他可代為安排。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香港牙醫學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78/98-99(03)及CB(2)2084/98-99(03)號文件)

政府當局

2. 梁智鴻議員提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意見書第4段，同意醫療人手規劃甚為重要。他察悉現時執業的中醫已有約7 000名，由於本港數間大學正開辦中醫藥學位課程，中醫人數會進一步增加。梁智鴻議員認為應考慮中醫的人手規劃，避免供過於求，以致浪費資源。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此點十分重要，應予慎重考慮，並建議教育統籌局應跟進此事。

3. 呂明華議員認為，提供制度化的中醫培訓，可為學生提供更科學化及現代化的訓練，對中醫藥的發展至為重要。他指出現職中醫大多並非全職行醫，因此日後中醫學畢業生對中醫人力市場所造成的影響應不大。

4. 主席表示察悉香港牙醫學會在其意見書內

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例如牙科專業人士使用針灸療法及配處草藥等問題。該等問題現正由法案委員會予以考慮。

就《中醫藥條例草案》對中醫藥的擬議法定規管而對現行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立法會CB(2)2084/98-99(04)號文件)

5.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提及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交的文件，向議員簡述對現行7條條例及／或該等條例的部分附屬法例作出的擬議相應修訂。

6. 何秀蘭議員詢問會否對《僱傭條例》作出相應修訂，接納由中醫發出的醫生證明書，可用以申領病假及索償保險。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這是一項政策修訂，教育統籌局仍正予以考慮。何秀蘭議員認為在推行中醫的法定註冊制度後，註冊中醫應獲賦權發出可申領病假或索償保險的醫生證明書，否則他們未獲應有的確認。她認為當局應在通過條例草案時，一併對《僱傭條例》作出上述修訂。然而，呂明華議員認為由於現職中醫的水準及學術資歷參差，他對擬議修訂有所保留。他質懷可否賦權所有中醫簽發醫生證明書。

7. 梁智鴻議員贊同政府當局應優先考慮此事。他認為註冊中醫應與醫生及註冊牙醫一般，獲賦權簽發認可的醫生證明書。他指出，根據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現有規例，任何醫生如濫發醫生證明書，可被撤銷牌照。黃宜弘議員認為亦應採用同樣的機制，以防註冊中醫濫發醫生證明書。何敏嘉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對《僱傭條例》作出的擬議修訂，並促請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8.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表示，衛生福利局已與教育統籌局商討此事一段時間。不過，他指出在推行擬議的政策前，須先行解決一些技術問題。他答應與教育統籌局跟進此事。

政府當局

## 中醫的過渡性安排

9.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尊重中醫藥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備委員會”)的建議，即執業15年或以上的中醫可獲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而准予註冊。不過，她關注擬議的執業年資能否保證有關中醫確實已達致註冊規定的水準。她因而建議將已執業15年或以上的中醫再分成下列兩類——

- (a) 沒有受過正規中醫藥學訓練的“登記中醫”。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他們仍可繼續作中醫執業。然而，他們如欲根據新的規管理制度申請註冊，便須努力進修以取得相關的學歷，這樣可確保他們已符合最低的專業資格；及
- (b) 具備認可學歷資格及經驗而准予註冊的“註冊中醫”。

10. 呂明華議員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建議，並指出容許已執業一段長時間的中醫繼續執業至為重要。梁智鴻議員同意不應有人因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而失去工作。然而，他質疑如何能清楚劃分擬議(a)及(b)類中醫各自可執行的工作，以及可否界定兩者的執業範疇。為方便議員商討此事，他建議邀請籌備委員會的成員出席會議，解釋為何將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的執業年期定為最少連續執業15年。另一可行的安排，是政府當局提供籌備委員會商議過程的有關詳情，供議員參考。

政府當局

11. 夏佳理議員建議，註冊條件之一可要求申請人提供3至5位註冊中醫的姓名，作為他的諮詢人。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夏佳理議員的建議是可行方案之一。另外，中醫組亦可考慮申請人提供的其他證明，例如證明申請人一直均為某中醫工會會員的文件。周梁淑怡議員認為中醫組應提供清楚的指引，說明註冊申請所需的佐證。她更建議政府當局應於有關的附屬法例內列明審核準則，以便業界有機會提出意見。政府當局答應考慮該項建議。梁智鴻議員憶述，籌備委員會事實上曾考慮該項建議，但基於以下原因不予接納——

政府當局

- (a) 難以詳列各項審核準則，此類一覽表必定不能詳盡無遺；

- (b) 如以附屬法例形式載列一覽表，日後若要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由立法會審核；及
- (c) 中醫組在制訂實務守則時亦須諮詢業界的意見。

然而，何秀蘭議員及何敏嘉議員均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建議，原因是在審議或討論有關的附屬法例時，會方便中醫專業向有關當局反映意見。

### 中醫的稱號

12. 何秀蘭議員認為病人有權知道他求診的註冊中醫的學歷資格。何敏嘉議員的意見相若，並指出病人應得知該中醫為表列中醫或是註冊中醫。梁智鴻議員亦表同意，並認為不論註冊中醫與表列中醫如何命名，他們的命稱應有所分別。不過，呂明華議員指出，如“註冊中醫”與“表列中醫”採用不同的名稱，或會產生標籤效應，影響病人向表列中醫求診的信心。他建議應徵詢中醫業界的意見。陳婉嫻議員認為，如表列中醫能有效治理病人，病人樂意向他求診。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告知議員，籌備委員會一般傾向在過渡期使用下列中醫稱號 ——

- (a) “註冊中醫” —— 即符合註冊規定及已完成註冊的中醫；及
- (b) “中醫” —— 即有待註冊的中醫。

他表示籌備委員會的意見已於條例草案內予以反映。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條例草案內所採用的“表列中醫”稱號，公眾難以理解。她贊成未有向中醫組註冊的中醫可被稱為“中醫”。她認為免公眾混淆，該等執業人士不應稱為“中醫士”。

### 過渡期的期限

13. 周梁淑怡議員建議，當局應告知表列中醫過渡期的大約長度，以便他們預先計劃進修時間表，獲取所需的註冊資格。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當局初步計劃實施法定註冊制度後的過渡期大約長達5年，並會在過渡期屆滿最少1年前預先通知業界人士。他解釋政府當局尚未決定過渡期的時限，因為須待舉辦首次執業資格試後，得知現任

中醫的水準，方可作出決定。不過，他答應考慮周梁淑怡議員的建議，即盡早將過渡期的時限通知表列中醫。

執業證明書續期的條件(條例草案第76(2)(c)條)

14. 議員關注中醫執業證明書的其中一項續期規定，是註冊中醫須參加中醫組規定的中醫藥學進修課程。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回應時解釋，該等課程只是一些複修課程，並沒有規定學員須於課程完結時通過任何考試，方可申請續期執業證明書。何敏嘉議員及梁智鴻議員贊同該項安排，認為這是向公眾保證註冊中醫具備最基本專業水準的方法。

(遵照主席的指示，會議暫停10分鐘。)

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應用針灸治療

15. 何敏嘉議員表示，他曾與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的相關學系進行討論。根據他與香港理工大學職業治療學系的討論，他知悉現職職業治療師廣為採用的一種針灸療法，是以西方醫學理論而非傳統中醫藥學理論為基礎。此外，國際衛生組織亦曾舉行座談會，探討該類針灸治療，而醫學刊物亦曾刊登有關文章，討論此類針灸的使用方法。他認為針灸實際上分兩派：一派以傳統中醫藥學理論為基礎，另一派則以西方醫學理論為基礎。因此，他質疑由日後成立的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評審中醫以外的其他醫療專業人士是否符合資格使用針灸，是否切實可行，因為該等人士所使用的針灸，或許並非以傳統中醫藥學為基礎。議員亦擔心會出現法律漏洞，以致任何從未進修針灸的人，只要聲稱他使用的是另類針灸，並非以中醫藥學為基礎，便可繼續作針灸執業。在此情況下，該等人士的執業便不受本條例草案所規管。然而，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就現時的討論而言，議員只應關注的問題是，若有人所使用的針灸療法並非以中醫藥學為基礎，條例草案能否阻止該等人士自稱為中醫。關於其他醫療專業人士所使用的另類針灸療法，她認為問題不在法案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內，而應由相關的註冊當局予以研究。

法案委員會秘書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及政府當局

16. 何敏嘉議員表示，他亦曾與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院長李川軍教授討論此事。何議員建議邀請中文大學的代表向議員簡述現時此類並非以傳統中醫藥學為基礎的針灸的使用情況。經討論後，議員同意應邀請有關團體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解釋該類針灸的性質，以及現時的使用情況。此外，何敏嘉議員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及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向議員解釋，其他醫療專業人士使用另類針灸療法，是否違反條例草案的規定。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7. 議員同意於下列日期加開會議 ——

- (a) 1999年6月3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45分；
- (b) 1999年6月10日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及
- (c) 1999年6月15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

18. 會議於正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7日